

# 遵义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行〔2019〕5号

---

##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完善遵义市市级党政机关 差旅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遵义市中心城区面积逐步扩大，原有的《遵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有关规定已不能完全满足市直机关职工公务出行的需求。为有利于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市直部门职工因公出行需要，规范完善差旅费报销，现针对中心城区公务活动产生的就餐费、住宿费作如下通知。

### 一、中心城区范围的界定

本通知所指的完善差旅费报销范围主要针对工作地在遵义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部门（单位）实现的跨区域公务活动产生的就餐、住宿费用，即到红花岗区、汇川区、新蒲新区、播州区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东至新蒲新区，西至巷口镇、南至南白、北至高坪主城区范围）公务出行产生的就餐费、住宿费的报销。

到上述四个区所辖的镇（乡）的公务出行，其伙食补助费仍按照遵财行〔2014〕5号、遵财行〔2015〕1号规定执行（见附表）。

## **二、生活补助费的报销**

在遵义市四城区范围内跨区域的公务出行，确因工作需要在外就餐的，可适当发放伙食补助费，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计发，计入“差旅费”支出科目，由单位比照差旅费报销程序办理。如对方单位已安排接待用餐，未向个人收取伙食费的，一律不得回单位报销伙食补助费。

到新舟机场接送人员，耽误就餐的，伙食费可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三、住宿费的报销**

在遵义市四城区区域范围内的公务出行，当天往返的，原则上不报销住宿费；虽当天往返，确因工作需要到宾馆短暂休息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原则上按

照酒店钟点房价格结算，每人每天住宿费不超过 200 元，凭票据实报销。

到贵阳市及省内其他地区，如因工作需要当天往返且到宾馆短暂休息的，其住宿费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参加四城区区域范围内会议、培训等活动 2 天以上（含 2 天），举办单位统一安排了食宿的，期间不予报销伙食费及住宿费。

参加四城区区域范围内会议、培训等活动 2 天以上（含 2 天），举办单位文件要求参加人员食宿自理的，其住宿费由单位依据文件要求在差旅费规定标准内凭据据实报销，伙食费补助参照第二条规定按每人每天 30 元执行。

#### **四、交通费的报销**

公务出行未安排公务车辆的，城区间交通费按照《遵义市市级部门车改单位省内中短途出差交通费包干管理暂行办法》（遵府办函〔2017〕56 号）执行。

#### **五、纪律要求**

1. 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报销制度，做好规模控制。

2. 公务出行人员一般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安排就餐的，应向接待单位缴纳伙食费；对于公务出行但下午按照正常下班时间结束的不予报销。

3. 控制住宿费报销范围，严格审批制度，单位要结合工作、公务出行实际制定住宿费报销范围，非特殊情况下一般不报销住宿费。如超过开支标准以及超范围的，其超过部分经费不予报销。

4. 出差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有关费用，不得故意拖延公务时间套取生活补助费，否则按照有关纪律规定执行。

5. 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本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执行，市直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其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四城区所辖乡（镇）生活补助费报销标准



附件

## 遵义市四城区所辖乡镇出差生活补助费报销标准

单位：元

出差地点		乡镇名称	生活补助费	备注
1	红花岗区	海龙镇	50	
		金鼎山镇	50	
		巷口镇	50	
		深溪镇	50	
2	汇川区	沙湾镇	100	
		松林镇	100	
		泗渡镇	50	
		毛石镇	50	
		团泽镇	50	
		板桥镇	50	
		山盆镇	100	
		芝麻镇	100	
3	新蒲新区	新舟镇	50	
		虾子镇	50	
		三渡镇	50	
		喇叭镇	100	
		永乐镇	50	
4	播州区	南白街道办事处	50	
		影山湖街道办事处	50	
		播南街道办事处	50	
		桂花桥街道办事处	50	
		龙坑街道办事处	50	
		三岔镇	50	

	苟江镇	50	
	三合镇	50	
	龙坪镇	50	
	乌江镇	50	
	鸭溪镇	100	
	石板镇	100	
	茅栗镇	100	
	新民镇	100	
	乐山镇	100	
	枫香镇	100	
	团溪镇	100	
	尚稽镇	100	
	马蹄镇	100	
	西坪镇	100	
	平正乡	100	
	洋水镇	100	
	洪关乡	100	
	铁厂镇	100	

说明：遵财行〔2015〕5号文件中所指生活费补助范围东至新蒲新区、西至巷口、南至南白，北至高坪，仅是范围初步界定，毗邻及远郊乡镇生活费补助仍按照遵财行〔2015〕1号文件，每人每天50元执行。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市审计局

遵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